附件1-4

热泵热水机（器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等7个省49家企业生产的49批次热泵热水机（器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32-2012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、空调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1-199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(适用时) 》、GB 4706.12-2006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(适用时) 》、GB 29541-2013《热泵热水机(器)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/T 23137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》、GB/T 21362-2008《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热泵热水机（器）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热泵制热量，热泵制热消耗功率，能源效率等级，储水箱容量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接地措施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储水箱容量、能源效率等级、热泵制热量、热泵制热消耗功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。